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52.9037 万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210Z002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年）	实施主体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3	建科股份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	建科股份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	建科股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3	建科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建科股份
合计		96,932.30	96,932.30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78,230.73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72.2433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72.2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551.7323	551.7323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320.5110	320.5110

合计	80,491.73	872.2433	872.2433
----	-----------	----------	----------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为 140,619,686.9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06,603.67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6,603.6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112,375,254.72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91,320.75	3,334,905.65	3,334,905.65
3	律师费用	8,773,584.91	3,443,396.13	3,443,396.13
4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90,847.27	84,905.66	84,905.66
合计		140,619,686.90	7,806,603.67	7,806,603.6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6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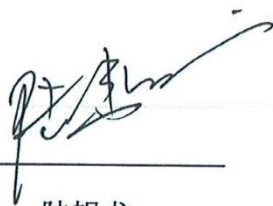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耿冬梅

